

“做眼袋手术遭毁容左眼看不清”

一女子起诉诊所索赔30余万元;万宁市卫生部门:该诊所超范围经营,查封手术器材并罚款3千元

本报讯 住在万宁兴隆华侨农场的余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到兴隆裴德成诊所所做眼袋手术,诊所把她的眼球和上眼皮缝合在一起,不但毁了容,左眼也看不清了。万宁市卫生部门接到余女士的投诉后介入调查,已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裴德成诊所进行处罚。余女士与裴德成诊所多次交涉未果,遂将对方告到兴隆法庭,索赔30余万元。兴隆法庭已受理该案。 记者 廖自如/文 李志良/图



余女士向记者介绍情况

患者:做眼袋手术遭毁容,左眼看不清

昨日,住在万宁兴隆华侨农场的余女士向本报反映,她老家在湖北,是一名肢体残疾人,低保户,今年51岁,她离异后单身一人,因为女儿和女婿在万宁兴隆华侨农场打工,她就从湖北来万宁兴隆帮女儿照看孩子。

余女士告诉记者:“2016年2月28日,我到兴隆裴德成诊所做眼袋手术,在缝针的时候,医生把我的左眼球和上眼皮缝在一起,在缝针时我感觉左眼球非常痛,当时以为是麻药打少了。做完手术后,我的眼睛就像针扎一样刺痛,一直流眼泪。在扯线的时候我问医生是不是眼

球缝在上眼皮上了。医生看了看竟责怪我为什么不早说。”

余女士说,去年12月29日,她去找裴医生,裴医生又先后给她做了两次手术修复眼袋,但效果并不理想。今年她回老家湖北后,到一家大医院检查,被确诊为左眼膜神经损伤。今年3月,余女士到万宁兴隆找裴医生讨说法。裴医生不承认是他做手术导致余女士的左眼膜神经损伤。余女士称,她的眼角处被毁容,左眼看不清,多次找裴医生讨说法无果,还曾遭裴医生等人殴打。她无奈之下拨打万宁市政府热线进行投诉。



裴德成诊所

诊所:她故意来诊所找茬,想敲诈勒索

昨日,记者采访了裴德成诊所的裴医生。

裴医生说:“2016年2月28日,余女士到我家开的裴德成诊所做眼袋手术,后来她说效果不好,我又给她做了除皱纹拉皮手术。今年3月,她回湖北老家的医院检查,诊断结果为左眼视神经损伤,属于陈旧性的。她返回万宁兴隆后找上门来,称我做手术导致她毁容及左眼膜神经损伤,要求我承担责任。我带她去海口的医院检查,医院没有确认是我做的手术导致她视神经损伤。”

“后来余女士提出了私了,她三番五次到我的

诊所故意找茬,想敲诈勒索。3月21日,她到诊所吵闹,向我喷辣椒水,还把辣椒水溅到正在就医的患者身上。我报警后,她被辖区派出所治安拘留。她从拘留所出来后,又到诊所闹,我拉她出去,她的手机掉在地上。她还和我大姨发生肢体冲突。派出所接警后,将双方带到派出所处理。她说我把她的手机摔坏了,我在派出所的协调下赔偿她7000元。后来万宁市卫生部门介入调查处理此事。余女士已经起诉,我希望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此事。”裴医生称。

部门:该诊所超范围经营,已依法处罚

昨日,记者采访了万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管医政工作的副主任卢传毅。卢传毅说,余女士向万宁市政府热线投诉裴德成诊所的问题后,他们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找双方了解情况。卫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超

范围经营的裴德成诊所依法进行处罚,查封了该诊所的手术器材并处以罚款3000元。

卢传毅说,医疗纠纷的双方可以调解处理,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既然余女士已起诉到兴隆法庭,那就等法庭的判决。

明知是赃车仍购买 男子获刑15个月

□见习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李娇萍

本报讯 数次因贩毒罪获刑的男子吴某,2015年在明知意向购买的车辆为赃车的情况下,仍花费9000元购买。近日,海口秀英区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1981年生的吴某是澄迈人。2008年、2010年、2013年,吴某曾三次因贩卖毒品罪被澄迈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15年6月,被害人徐某停放在海口市秀英区某村的面包车被盗。过了不久,吴某通过陈某(在逃)的介绍,在明知该车是赃车且证件不全的情况下,从一名陌生男子手中以人民币9000元的价格购买。吴某购买该车后,为逃避车主查找,给该车安装上假车牌并改变车身颜色。2016年8月某日,吴某驾驶该面包车在澄迈县某路段被公安机关查扣。经鉴定,该面包车价值人民币44002元。案发后,该车辆已退还被害人,故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在明知车辆手续不全、有赃车嫌疑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鉴于被盗窃财物已被追缴并已发还给被害人,故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海南无线电培训中心

省劳动厅领导,特种操作证,紧抓易考良机,新规提前三个月复审,过期即废。5月20日,28日连考2期。我校一直连续每期均大面积高分满分通过。电工、焊工、制冷等包培训到满意取证就业。报名地址:海南路公车南广场站旁海润假日酒店大楼B501室 电话: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631

冲动是魔鬼

母亲与环卫工因琐事争吵 男子为帮母出气竟砍伤对方

□记者 徐一凡

本报讯 昨日,三亚市民梁女士向本报反映,其二姨张于妙是一名环卫工人,5月7日上午,张于妙在三亚市儋州社区南二巷打扫卫生时,因与一名女子发生口角,竟被对方的儿子持刀砍伤。

昨日上午,记者在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病房见到了伤者张于妙,她的身体比较虚弱。据张于妙的姐姐张玉巧介绍,今年43岁的张于妙从事环卫工作已有7年,目前租住在儋州社区,平时主要负责社区的清洁工作。

“5月7日上午10时许,她在社区内打扫卫生时,一名女子先是对她进行谩骂,之后两人发生口角争执,并有相互推搡的举动,后被周边市民劝开。”张玉巧说,该女子此前曾多次骂过张于

妙,但两人一直没有太大的争执,对方多次谩骂的起因或与多年前的一次借款事件有关,但该借款事件与张于妙并没有直接关系。

“经市民劝说后,那名女子就回家了,但没过多久,她儿子骑电动车赶来帮母亲出气,从车上拿出一把10多厘米长的尖刀,看到张于妙就挥刀砍去。”张玉巧说,张于妙虽然用椅子进行阻挡,但全身仍有多处被砍伤,围观的市民及时拨打了报警及急救电话,并将行凶者拉离现场。

经诊断,张于妙全身多处被刀砍伤,双上肢多处皮肤伴血管肌腱断裂,颈下皮肤裂伤伴血管断裂,左侧胸部皮肤裂伤伴血肿形成。

事发后,三亚新居派出所介入调查。目前,行凶男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下一步将根据伤者的法医鉴定结果再做处理。

两农民工因口角引发打架 男子打工友一棍赔偿万余元

□通讯员 曾群飞 张强 记者 刘泽飞

本报讯 5月7日,在东方市四更边防派出所,打人的宋某和被打的曾某在民警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再次谈及打架一事,这两名农民工脸上都写满后悔和羞愧。

4月13日上午9时左右,在四更镇付马村小学工地,曾某和宋某因存放水泥问题发生争吵。宋某指责说曾某搬水泥要一排一排地拿,

不能乱搬。“我爱怎么拿就怎么拿。”曾某听到后如此回了一句。曾某这句话惹恼了宋某。双方继而发生争吵并演变成肢体冲突。宋某从工地上捡起一根木棍朝曾某后背打了一下,导致曾某受伤住院。

5月7日,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四更边防派出所民警对该案予以治安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由宋某一次性赔偿曾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400元,曾某不再追究宋某的法律责任。

文昌琼海渔业部门 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近日,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琼海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在文昌冯家湾海域开展打击非法定置网专项行动。此次行动,文昌琼海两地共出动执法船只3艘,辅助船只2艘,组织执法人员38人,共清理非法定置网26张。

此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冯家湾海域大型定置网非法捕捞行为。下一步,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还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在文昌市龙楼、翁田、铺前等地开展清理取缔非法定置网行动,切实保障伏季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

借着酒劲捅伤他人 男子北港码头落网

□记者 沈丽煊 通讯员 吴杨静 杨上明

本报讯 5月10日19时许,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广东阳江警方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罗某在粤海铁路北港码头被海口铁警抓获,罗某在案发后已潜逃7个月。

5月10日19时许,海口铁路公安处北港执勤民警在粤海铁路北港码头客运楼开展工作中,对过海旅客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神情紧张,举止慌张。民警遂上前对其进行盘问,发现该男子系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广东阳江市公安局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

罗某交代,2016年10月8日凌晨2时左右,他和几个朋友在广东阳江市某酒吧大厅喝酒时,朋友与他人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为了帮朋友出头,罗某借着酒劲拿刀将他人捅伤(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之后,罗某连夜潜逃。